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英德市盛世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邝锐红与被告英德市盛世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国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国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1881民初10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英德市盛世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国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协助原告邝锐红将坐落于英德市英城峰光西路南翡翠银湾地下室B2019号车位的抵押登记予以注销；二、限被告英德市盛世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协助原告邝锐红将坐落于英德市英城峰光西路南翡翠银湾地下室B2019号车位的权属人变更为原告邝锐红，并协助原告邝锐红办理该车位的不动产权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英德市盛世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因原告同意被告径向其补偿与案件受理费相同金额的费用，无须人民法院向其退还，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迳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